

填表須知

1. 填寫第 44/91/M 號法令《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》表格一時，若承造商屬自然人企業主，須按表格一(自然人企業主填寫方法填寫)方法填寫所有資料，並由企業主簽名及蓋公司印
2. 填寫第 44/91/M 號法令《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》表格一時，若承造商屬法人企業主，須按表格一(法人企業主填寫方法填寫)方法填寫所有資料，並由填表人簽名及蓋公司印
3. 填寫第 44/91/M 號法令《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》表格二至十三時，須：
 - 填寫所有資料，不得留空
 - 若表格要求檢驗者簽署時，除簽名外，須寫清楚檢驗者的全名，填寫職階，並寫清楚檢驗者的工務局工程師註冊編號(若有)
 - 填寫**表格五**時，除填寫檢驗結果外，須寫清楚檢驗者的全名、簽名，並提供檢驗者的工務局工程師註冊編號(若有)
 - 蓋公司印

註：第 44/91/M 號法令《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》附件二規定的表格一至十三，均可在勞工事務局網頁內下載 www.dsal.gov.mo